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觀護人室

連絡人：劉錦芬觀護人

連絡電話：(02)28331911*2004

用溫柔守護孩子，用堅定捍衛界線

本署於 115 年 8 月 13 日辦理法治教育，邀請賴建豪律師及劉欣怡律師為個案授課。課前播放反賄選及《冷靜想想》反詐系列短片「網路求職常有詐 守好存摺金融卡」，提醒個案求職時要求提供存摺、金融卡或密碼皆為詐騙！此舉係騙取洗錢人頭帳戶，出借者不僅觸法，名下帳戶更會被凍結 5 年。另宣導違反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最重可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，提醒個案勿以身試法。最後呼籲個案對詐騙、毒品誘惑及賄選保持警覺：遇詐騙請撥 165、戒毒諮詢請撥 0800-770885、獲悉賄選情資請撥 0800-024099（按 4），共創安全無毒的社會。

第一場課程由賴建豪律師講授「未成年子女的保護」。課程重點特別擴充涵蓋「兒少權益法規實務解析」、「家庭暴力防治與自我情緒管理」、「非暴力親職溝通技巧」及「網路時代兒少安全防護」四大核心主題。賴律師透過案例研討，引導個案學習如何應對教養衝突、避免言語或肢體暴力，並教導如何關切子女網路使用安全，提供具體的社會資

源救助管道，協助個案建立健全的家庭溝通模式，有效降低家庭衝突風險。

第二場課程由劉欣怡律師講授「談存證信函」。劉律師表示，存證信函兼具「意思表示通知」與「舉證」功能，常用於催款、終止租約及房屋瑕疵通知等。她強調發函雖有中斷時效之效力，但依民法第 130 條規定，寄發後 6 個月內若未提起訴訟，時效視為不中斷（即無法維持中斷效果）。撰寫時應客觀明確並載明期限，收函者亦應釐清事實適時回應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家庭是社會和諧的基石，家庭關係與子女照顧扮演極關鍵的支持角色。本署未來將持續推動多元化的法治教育課程，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，落實未成年子女權益之周延保護。

活動名稱	法治教育課程
活動時間	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
活動地點	士林地檢署第二辦公大樓三樓法治教室
賴建豪律師 授課	
劉欣怡律師 授課	
網路求職常有詐 守好存摺金融卡， 反詐影片宣導	